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53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298818_11324P020539_1130153904_113D208594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6586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24567號函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9088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4/12/16 文
交 17:10:53 章

人事室

113/12/17



1130106051